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计划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二、施工地点：临高县人民医院

三、采购范围：临高县人民医院消防工程，采取总承包的方式承包施工，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五、其他要求：

1、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岗位人员的岗位证书必须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并书面承诺：中标后按开工时间安排谈判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人员岗位证书及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或以上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内容、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进

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报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